

江

江苏省无

2168 号住

邮编：21

4/F, Jiacheng

West TaiHu

214072, Jia



致：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总数的 0.0596%
验证机构验证其

限公司统
股东共 5
通过网络投

以上出席本次
4 人，代表公司不
7.6481%。其中中
公司董事、监事或
964,988 股，占贵

股东大会
会现场会议
权的股份
者（指单独
理人员，不
分总数的 7

(二) 经本所
大会的人员还包
及本所律师列席。

除贵公
董事、监

本所律师认为
会规则》和《公司章

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

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
制》和《公司章程》

人为贵公司
规定，其资

四、关于本次股东

大会的决
决程序和表

(一) 本次股
大会现场会议以
次股东大会议事
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均以非累积

取现场投
投票表决，
案进行了
项，无涉
予以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
票的表决结果和
场和网络投票的

各投票通
通过上海
本次股

(二) 本次
了计票、监票，

东大会
推举的股
券交易
场公有
行现场表
大会抽

(三) 本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 20
表决结果：
99.9871%，反对
弃权 0 股，占出

年度董
事会工
作结果。
意 67,6
39,500
688 股
，占出席
以下
会议所持
有效表

2、关于 2
表决结果：
99.9871%，反对
弃权 0 股，占出

8 年度
监事会工
作，占
会议所
有效表
意 67,6
39,500
688 股
，占出席
股权股
会议所持
有效表

3、关于制定
表决结果：
99.9871%，反对
弃权 0 股，占出

未来三
年股东
会议所
有效表
意 67,6
39,500
688 股
，占出席
股权股
会议所持
有效表

其中，中小
者所持有有效表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投资者的
表决结果
工回报
占出
会议所
有效表
意 67,6
39,500
688 股
，占出席
股权股
会议所持
有效表
总数的 99.
总数的 0
总数的 0
的 0%。

4、关于 20

年年度
报告的
09%，
91%，

表
 99.98719888
 弃权 0 股
 67,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年度
 表
 99.98719888
 弃权 0 股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7,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年度
 表
 99.98719888
 弃权 0 股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7,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公司
 表
 99.98719888
 弃权 0 股
 《公司章程》的议案
 67,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师
 表
 99.98719888
 弃权 0 股
 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7,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者所持有
 投资者所持
 所持有有效
 的
 总
 份
 数
 的
 表决结果：同意 7,9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99.8909%，反对 8,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 0%。

9、
 和
 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
99.9352%，反对 4
弃权 0 股，占出席

其中，中小投
者所持有表决权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规则》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议召集人资格、会议
则》等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

[以下无正文]

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

果：同意 7,
502%，反
5498%，弃

会的表决程
的有关规定

的召集、召
决结果，均
范性文件及

份。

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总数的 0%。

9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43,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